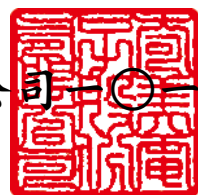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1年11月14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36號3樓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竹南區行政服務中心大禮堂)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持有股份總計4,436,531,949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數為1,350,869,25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不包括公司法第197-1條規定無表決權股份）56.09%，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主席：段行建



紀錄：陳怡先



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討論事項

案由一：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相關事宜，謹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3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已於民國101年6月29日股東常會及同年7月18日董事會決議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300,000仟股至1,625,000仟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三、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或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而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實際發行價格依上述訂價方式，授權由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等，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以提高海外投資人之接受度。另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的決定方式，係以普通股在國內集中交易市場所形成之公平交易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股市購入普通股股票，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且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額度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最高約17.04%。

四、本公司如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而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本公司截至101年第二季止，負債比率已高達70.15%，為避免再度加重財務負擔，實不宜再以舉債方式籌資，考量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籌措資金，除可減少因借款所產生的利息支出侵蝕公司獲利，並降低公司財務風險外，且可增加公司財務調度之彈性。故為改善財務結構，並提高投資人認購意願以求順利取得資金，本公司如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籌募資金，應屬必要且合理。另，本公司目前向銀行新增借款額度並不容易，且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亦不符合公司法第250條之規定，現可運用之主要籌資工具為純股權之產品，如現金增資及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方式，故本次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籌措長期穩定之資金挹注並改善財務結構應屬合理。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44141、60175、193187、393434提出意見，經主席及主席指定之相關人員回覆後洽悉。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3,062,384,13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6,910,536權）佔出席總權數69.08%；反對權數551,660,27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51,635,164權）佔出席總權數12.44%；棄權權數752,323,556（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52,323,556權）佔出席總權數16.97%，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393434提出意見，經主席及主席指定之相關人員回覆後洽悉。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3,627,875,38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12,401,786權）佔出席總權數81.84%；反對權數647,47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47,479權）佔出席總權數0.00%；棄權權數737,819,99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37,819,991權）佔出席總權數16.64%，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同日上午十時四十分)

附件一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himei-Innolux Corporation。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Innolux Corporation。	配合公司營運所需。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401010國際貿易業 三、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四、CC01090電池製造業 五、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六、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七、I501010產品設計業 八、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401010國際貿易業 三、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四、CC01090電池製造業 五、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六、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七、I501010產品設計業 八、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配合公司營運所需，新增醫療器材製造業。

【(一)無線電發射器。(二)無線電收發信機。(三)無線電收信機。(四)工業科學醫療用輻射性電機。(五)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能之電機。】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p>九、C901020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十、C801100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十一、C805070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十二、C801990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十三、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九至十三項限園區外經營)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TFT-LCD 面板 2. LCD模組 3. LTPS TFT-LCD 面板及模組 4. OLED 面板及模組 5. Touch Panel及其零組件 6. LED 背光源 7. 薄膜式太陽能電池、模組及其系統 8. 矽晶圓式太陽能電池之晶圓、電池、模組 9. 液晶顯示器及其系統 10. 行動電話顯示模組 11. 彩色濾光片(Color Filter) 12. 低溫多晶矽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 13. 非晶矽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及其系統 14. 與前各項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p>	<p>九、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 十、C901020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十一、C801100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十二、C805070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十三、C801990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十四、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十至十四項限園區外經營)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TFT-LCD 面板 2. LCD模組 3. LTPS TFT-LCD 面板及模組 4. OLED 面板及模組 5. Touch Panel及其零組件 6. LED 背光源 7. 薄膜式太陽能電池、模組及其系統 8. 矽晶圓式太陽能電池之晶圓、電池、模組 9. 液晶顯示器及其系統 10. 行動電話顯示模組 11. 彩色濾光片(Color Filter) 12. 低溫多晶矽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 13. 非晶矽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及其系統 14. 與前各項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p>	
第二十六條	<p>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p>	<p>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u>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四日。</u></p>	說明章程修訂沿革